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馮擇仁
電話：06-6354986
傳真：06-6334348
電子信箱：fcj260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森字第11501523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152360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為避免人獸衝突加劇，爰請貴機關、單位加強宣導禁止餵食野生動物並落實垃圾管理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5年1月19日林保字第11524000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來新聞媒體上屢有臺灣獼猴於市區與人爭食，甚至搶食之報導。為避免人為活動產生之食物源與民眾餵食等行為，吸引野生動物接近人類活動範圍，進而造成野生動物搶食之人獸衝突情事，請加強宣導禁止餵食野生動物並與野生動物保持距離，及落實垃圾管理。
- 三、該署臺中分署已研發動物友善垃圾桶並通過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，採用下拉式設計及增加檔板，使野生動物無法輕易開啟及取得垃圾，倘有需求請洽該署臺中分署授權使用（新聞稿網址請參閱：
<https://www.forest.gov.tw/0004547/0073002>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各區農會

副本：本局森林及自然保育科



教育局

115/01/21

第 2 頁 共 2 頁



1150166633